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在百慕達根據百慕達公司法（1981 年）（修訂本）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 16。

2. 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

(a) 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

本財務報表是以歷史成本作為編製所用衡量基準，並就土地及樓宇之重估值作出修訂並在以下之會計政策解釋。

儘管本公司及本集團持續錄得經常性虧損並於 2004 年 12 月 31 日出現淨流動負債及資本虧絀，包括經已逾期及於授權刊發財務報表日期仍未償還之 6,500,000 港元（附註 24）無抵押其他貸款，惟本財務報表仍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蓋因本公司之董事在考慮下列因素後認為，本公司及本集團仍可持續經營，並可依期償還債務：

- (i) 本集團業務長遠而言將會取得盈利及現金流入；
- (ii) 本公司於截至 2006 年 3 月 31 日獲財務機構提供 30,000,000 港元之信貸，而該等財務機構有權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該等信貸；及
- (iii) 獲得一位大股東提供持續的財政支持。

董事認為，本集團將具備充足現金資源滿足日後對營運資金及其他融資方面之需求。因此，本財務報表仍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及不加入任何在本公司及本集團無法繼續經營時所需作出之調整。

(b)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之影響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多項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於 2005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2. 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續）

(b)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之影響（續）

本集團截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並無提早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惟尚未能說明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

本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會計標準而編製。

(a) 收入確認

收入是在經濟效益可能會流入本集團，以及能夠可靠地計算收入和成本（如適用）時，根據下列基準在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i) 銷售貨品

收入在貨品送達客戶場地，而且客戶接收貨品及其所有權相關的風險及回報時確認。收入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並已扣除任何營業折扣。

(ii) 資訊科技相關服務收入

資訊科技相關服務收入在向客戶提供服務期間確認。

(iii)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以時間比例為基準，按尚餘本金及適用利率計算。

(b)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報表。

年內已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業績已由收購生效日期起或截至出售生效日期（視乎情況而定）止計入綜合收益表。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b) 綜合基準（續）

出售附屬公司權益所得之盈利或虧損指銷售所得款項與本集團應佔資產淨值之差額，以及任何非攤銷商譽或負商譽或撥往儲備而過往未於綜合收益表扣除或確認之商譽／負商譽及任何相關匯兌波動儲備。

集團內公司間之結餘及交易，以及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變現溢利，均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全數對銷。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變現虧損在無證據顯示相關資產出現減值時可按與未變現收益相同之方式對銷。

於結算日之少數股東權益，即並非由本公司直接或透過附屬公司間接擁有之股份權益應佔之附屬公司資產淨值部份，乃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與負債及股東權益分開呈列。本集團年內業績之少數股東權益亦於綜合收益表內分開呈列。

倘少數股東應佔虧損超過附屬公司資產淨值之少數股東權益，則超出之差額及少數股東應佔之任何其他虧損均於本集團之權益中扣除，惟倘少數股東須承擔具約束力之責任及能夠彌補虧損則作別論。該附屬公司其後之所有盈利均分配予本集團，直至收回先前由本集團承擔之少數股東應佔虧損為止。

(c)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一間受本公司控制之企業。當本公司有權直接或間接支配附屬公司財務及經營政策，並藉此從其活動中取得利益，則該等附屬公司將視為受本公司控制。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均綜合計入綜合財務報表，惟倘該項投資純粹為準備於短期內出售而購入及持有，或須長期在嚴格限制下經營，以致嚴重阻礙轉移資金至本集團之能力，則於附屬公司之投資須按公平價值列入綜合資產負債表。公平價值之變動須即時在綜合收益表中確認。

在本公司資產負債表中，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入賬，惟倘該項投資純粹為準備於短期內出售而購入及持有，或須長期在嚴格限制下經營，以致嚴重阻礙轉移資金至本公司之能力，則於附屬公司之投資須按公平價值入賬。公平價值之變動須即時在收益表中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d)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指本集團或本公司可以對其管理層發揮重大影響力（包括參與其財務及經營決策），但並無控制或聯合控制其管理層之實體。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按權益法計入綜合財務報表，首先按原值入賬，其後就本集團所佔聯營公司資產淨值於收購後之變動作出調整，惟倘該項投資純粹為準備於短期內出售而購入及持有，或須長期在嚴格限制下經營，以致嚴重阻礙轉移資金至投資者之能力，則按公平價值列賬，而公平價值之變動即時在綜合收益表中確認。綜合收益表列出年內本集團所佔聯營公司收購後業績，包括年內扣除或計入之正商譽或負商譽之任何攤銷。當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虧損超出聯營公司賬面值時，賬面值將會減至零，並且不再確認其他虧損，但如本集團須向該聯營公司承擔責任則作別論。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交易所產生之未變現損益按本集團所佔聯營公司權益比例撇銷，但假如未變現虧損顯示已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則未變現虧損將即時在綜合收益表確認。

在本公司資產負債表中，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入賬，惟倘該項投資純粹為準備於短期內出售而購入及持有，或須長期在嚴格限制下經營，以致嚴重阻礙轉移資金至投資者之能力，則於聯營公司之投資須按公平價值入賬，而公平價值之變動須即時在收益表中確認。

(e) 商譽

綜合賬目時產生之正商譽指投資成本超過本集團佔所收購可分資產與負債公允價值之數額。就附屬公司而言：

- 於 2001 年 1 月 1 日之前進行之收購，正商譽均以儲備對銷，並減除減值虧損；及
- 於 2001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進行之收購，正商譽按其估計可使用年限，以直線法在綜合收益表內攤銷。正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攤銷及任何減值虧損後，計入綜合資產負債表。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e) 商譽（續）

至於收購聯營公司方面，正商譽按其估計可使用年限，以直線法在綜合收益表內攤銷。正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攤銷及任何減值虧損後，計入聯營公司權益之賬面值。

於年內出售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時，以往未在綜合收益表攤銷或以往撥作集團儲備變動處理之應佔購入商譽之數額，在計算出售之溢利或虧損時包括在內。

(f) 投資證券

投資證券（即為長期策略目的而持有之證券）均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入賬。各投資證券之賬面值須於每個結算日檢討，以評估公平值有否降至低於賬面值。當出現並非暫時性之減少時，投資證券之賬面值須減至其公平值。所減少之金額在綜合收益表確認為開支。當出現導致撇減或撇銷之情況及事件，並有充份資料證明該等新情況及事件將於可見將來持續存在時，該項減少將撥回綜合收益表。

(g) 固定資產

(i) 固定資產按下列基準計入資產負債表：

- 持作自用之土地及樓宇以其重估值（即根據重估當日之公開市值減任何其後之累計折舊後得出之數額）計入資產負債表。重估工作由合資格估值師定期進行，以確保資產之賬面值與採用結算日之公允價值釐定的數額之間不會出現重大差異；及
- 廠房、機器及其他固定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後計入資產負債表。

(ii) 重估持作自用土地及樓宇而產生之變動一般會撥入儲備處理，但下列情況除外：

- 如果出現重估虧損，而且有關虧損額超過就該項資產在重估當日前計入儲備之數額，則會在收益表列支；及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g) 固定資產（續）

(ii) 重估持作自用土地及樓宇而產生之變動一般會撥入儲備處理，但下列情況除外：（續）

— 如果以往曾將同一項資產之重估虧損在收益表列支，則在出現重估盈餘時，以往曾在收益表扣除之數額會撥入收益表計算。

(iii) 在超過現有資產原先評估之表現水平之未來經濟效益很可能流入企業時，與固定資產有關而且已獲確認的其後支出便會加入資產之賬面值。所有其他其後支出則在產生之期間確認為支出。

(iv) 報廢或出售固定資產所產生之損益以估計出售所得淨額與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釐定，並於報廢或出售當日在綜合收益表確認。

(v) 折舊指按照固定資產之估計可用年限撇銷其成本或估值。計算方法如下：

土地及樓宇	30 年
租賃物業裝修	按剩餘租期
廠房及機器	5 年
傢具、固定裝置、辦公室設備及汽車	5 年
工模及工具	5 年

(h) 資產減值

董事在每個結算日審閱內部和外來的信息，以確定下列資產有否出現減值跡象，或以往確認的減值虧損是否不復存在或已經減少：

— 固定資產（按重估數額入賬之物業除外）；

— 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根據附註 3(c)及(d)按公允價值入賬者除外）；及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h) 資產減值（續）

- 投資證券；及
- 正商譽（不論是否首先撥入儲備或確認為一項資產）。

如果發現有減值跡象，則會估計該資產之可收回數額。當資產之賬面值高於可收回數額時，便會在收益表確認減值虧損。

(i) 計算可收回數額

資產之可收回數額以其銷售淨價與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為準。預期未來現金流量會按可以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值及資產特定風險評估之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如果資產所產生之現金流入基本上不獨立於其他資產所產生之現金流入，則以能獨立產生現金流入之最小資產組別（即現金產生單位）來釐定可收回數額。

(ii) 減值虧損轉回

就商譽以外之資產而言，如果用以釐定可收回數額之估計數字出現正面變化，則會將資產減值虧損轉回。至於商譽之減值虧損，倘若虧損是由性質獨特及預計不會再出現之特殊外界因素所造成，而且可收回數額之增加明顯是與該特殊因素轉回有關，才會將減值虧損轉回。

所轉回之減值虧損以假設並無在往年確認減值虧損而應已釐定之資產賬面值為限。所轉回之減值虧損在確認轉回之年度內計入綜合收益表。

(i)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入賬。

成本以先進先出法計算，其中包括所有採購成本、加工成本及運輸和將存貨運送至現有地點及達致現狀之其他成本。

可變現淨值以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成本及銷售所需估計成本後所得之數額。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i) 存貨（續）

所出售存貨之賬面值在相關收入獲確認的期間內確認為支出。存貨數額撇減至可變現淨值及存貨之所有虧損，均在出現減值或虧損之期間確認為支出。因可變現淨值增加引致存貨之任何減值轉回之數額，均在出現轉回之期間確認為已列作支出之存貨數額減少。

(j) 外幣換算

年內之外幣交易按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港元。以外幣為單位之貨幣資產及負債則按結算日之匯率換算為港幣。匯兌盈虧均撥入綜合收益表處理。

香港以外地區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業績按年內之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而資產負債表項目則按結算日當時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匯兌盈虧列作儲備變動。

出售香港以外地區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而計算出售盈虧時，亦計入與該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有關之累計匯兌差額。

(k) 僱員福利

(i) 薪金、年度花紅、有薪年假、假期旅遊津貼及各項非貨幣福利令本集團產生之成本，均在本集團僱員提供相關服務之年度內累計。如延遲付款或結算而構成重大影響，則上述數額須按現值入賬。

(ii) 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規定作出之強制公積金供款，均於產生時在綜合收益表列支。

(iii)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參與由中國當地機構為中國僱員管理之退休計劃。該等計劃之供款於產生時在綜合收益表列支。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k) 僱員福利（續）

- (iv) 如本集團以象徵式之代價授予僱員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則在授予當日不會確認僱員福利成本或責任。當購股權被行使時，股東權益按所收取款項相應增加。
- (v) 合約終止補償只會在本集團根據正式、具體，且不大可能撤回之計劃終止僱員合約或根據該計劃自願遣散僱員而終止合約並作出補償時確認。

(l) 關聯人士

就本財務報表而言，如果本集團能夠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人士或對另一方人士之財務及經營決策發揮重大影響力，或另一方人士能夠直接或間接控制本集團或對本集團之財務及經營決策發揮重大影響力，或本集團與另一方人士均受制於共同之控制或共同之重大影響下，即被視為本集團之關聯人士。關聯人士可以是個別人士或其他實體。

(m) 準備及或有負債

倘若本公司或本集團須就已發生之事件承擔現行法律或推定責任，而履行該責任預期會導致含有經濟效益之資源外流，並可作出可靠之估計，便會就該時間或數額不定之負債計提準備。如果貨幣時間價值重大，則按預計履行責任所需資源之現值計列準備。

倘若含有經濟效益之資源外流之可能性不大，或是無法對有關數額作出可靠之估計，便會將該責任披露為或有負債，惟假如這類資源外流之可能性極低則除外。須視乎某宗或多宗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才能確定存在與否之潛在責任，亦會披露為或有負債，惟假如這類資源外流之可能性極低則除外。

(n) 研究及開發成本

研究成本於產生時確認為開支。在證明可完成開發中產品於技術可行性及完成意圖，有資源可供應用且費用可分開確定，以及有能力出售或使用可能於未來產生經濟利益之資產之情況下，有關設計及測試新產品或改良產品之開發項目所產生之成本乃被確認為無形資產。該等開發成本乃被確認為資產，並以直線法基準按不超過五年期間攤銷，以反映有關經濟利益已被確認。不符合上述準則之開發成本乃於產生時確認為開支。過往確認為成本之開發成本在往後期間不會確認為資產。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o) 借貸成本

借貸成本在產生期間在綜合收益表列支。

(p)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現金存款及手頭現金、存放於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之活期存款，以及短期而流動性極高之投資項目，而該等項目可以隨時兌換為已知之現金數額，所須承受之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且在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就編製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亦包括須於通知時償還並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一部份之銀行透支。

(q) 經營租賃

出租人並未轉讓所有權之全部相關風險及報酬之資產，則歸類為經營租賃。

假如本集團透過經營租賃使用資產，則根據租賃作出之付款會在租賃期所涵蓋之會計期間，以等額在綜合收益表扣除，惟如有其他基準能更清楚地反映租賃資產所產生之收益模式則除外。經營租賃協議所涉及之激勵措施均在綜合收益表中確認為租賃淨付款總額之組成部份。或有租金在其產生之會計期間在綜合收益表扣除。

(r) 稅項

- (i) 本年度稅項包括本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之變動。本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之變動均在綜合收益表內確認，但與直接確認為股東權益項目有關者，則確認為股東權益。
- (ii) 本期稅項按本年度應課稅收入根據已執行或在結算日實質上已執行之稅率計算之預期應付稅項，加上以往年度之應付稅項之任何調整。
- (iii) 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分別由可抵扣和應課稅暫時差異產生。暫時差異指資產和負債在財務報表上之賬面值與該等資產和負債計稅基礎之差異。遞延稅項資產亦可以由未利用可抵扣虧損和未利用稅款抵減產生。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r) 稅項 (續)

除若干有限之例外情況外，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和遞延稅項資產（只限於很可能獲得能利用該遞延稅項資產來抵扣之未來應課稅溢利）均會確認。支持確認由可抵扣暫時差異所產生遞延稅項資產之未來應課稅溢利包括因轉回目前存在之應課稅暫時差異而產生之數額，惟該等轉回之差額必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稅實體有關，並預期在可抵扣暫時差額預計轉回之同一期間或遞延稅項資產所產生可抵扣虧損可向後期或向前期結轉之期間轉回。在決定目前存在之應課稅暫時差額是否足以支持確認由未利用可抵扣虧損和稅款抵減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時，亦會採用同一準則，即差額是否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稅實體有關，並是否預期在能夠使用未利用可抵扣虧損和稅款抵減撥回之同一期間轉回。

不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之暫時差額是產生自以下有限之例外情況：不可在稅務方面獲得扣減之商譽；作為遞延收入處理之負商譽；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之資產或負債之初始確認（如屬業務合併之一部份則除外）；以及投資附屬公司（如屬應課稅差額，只限於本集團可以控制轉回之時間，而且在可預見之將來不大可能轉回之暫時差額；或如屬可抵扣差額，則只限於很可能在將來轉回之差額）。

遞延稅額是按照資產和負債賬面值之預期實現或清償方式，根據已執行或在結算日實質上已執行之稅率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均不貼現計算。

本集團會在每個結算日評估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如果本集團預期不再可能獲得足夠之應課稅溢利以利用相關稅務利益，則該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便會調低，惟如果日後可能獲得足夠之應課稅溢利，則有關減額便會轉回。

- (iv) 本期和遞延稅項結餘及其變動額會分開列示，並且不予抵銷。本期和遞延稅項資產只會在本公司或本集團有法定行使權以本期所得稅資產抵銷本期所得稅負債，並且符合以下附帶條件之情況下，才可以分別抵銷本期和遞延稅項負債：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r) 稅項（續）

- 本期稅項資產和負債：本公司或本集團計劃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和清償該負債；或
- 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該等資產和負債必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就以下其中一項徵收之稅項有關：
- 同一應稅實體；或
- 不同之應稅實體。該等實體計劃在預期有大額遞延稅項負債需要清償或遞延稅項資產可以收回之每個未來期間，按淨額基準實現本期稅項資產和清償本期稅項負債，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和清償該負債。

(s) 分部報告

分部是指本集團內可明顯區分之組成部份，並且負責提供單項產品或服務（業務分部）或在一個特定之經濟環境中提供產品或服務（地區分部），並且承擔著不同於其他分部之風險和回報。

按照本集團內部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就編製本財務報表選擇以業務分部為報告分部資料之主要形式，而地區分部則是次要之分部報告形式。

分部收入、支出、經營業績、資產及負債包含直接歸屬某一分部，以及可按合理之基準分配至該分部項目之數額。分部收入、支出、資產及負債包含須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抵銷之集團內部往來之餘額和集團內部交易，但同屬一個分部集團企業之間的集團內部往來之餘額和交易則除外。分部之間的轉移事項定價按與其他外界人士相若條款計算。

分部資本開支指在期內購入預計可於超過一個會計期間使用之分部資產（包括有形和無形資產）所產生之成本總額。

未能分配至分部之項目主要包括財務及企業資產、計息貸款、借款、企業及融資支出及少數股東權益。

(t) 結算日後事項

就提供有關本集團於結算日狀況之額外資料之年終後事項或該等顯示並不適當之持續經營假設之年終後事項為調整事項，且反映於財務報表內。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4. 營業額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是投資控股。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是製造及銷售保健及家庭用品以及提供資訊科技相關服務。

營業額為向客戶供應貨品之銷售價值（減退貨、貿易折扣及營業稅項）及提供資訊科技相關服務所得收益（減營業稅項）的總和。以下為本年度營業額中各項重要收入類別之分析：

	2004 年 千港元	2003 年 千港元
製造及銷售保健及家庭用品	170,283	93,974
提供資訊科技相關服務	—	2,365
	170,283	96,339

5. 其他收益及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2004 年 千港元	2003 年 千港元
其他收益		
利息收入	236	3
出售報廢物料	587	403
租金收入	17	79
雜項收入	3	403
	843	888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出售及撇減固定資產之收入淨額	288	280
視為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虧損）	1,776	(5,336)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附註 30）	1,570	—
匯兌收益	475	137
其他	1,180	379
	5,289	(4,540)

6. 分部資料

分部資料是按本集團的業務和地域分部作出呈述。由於業務分部資料對本集團的內部財務匯報工作意義較大，故已選為主要報告形式。

業務分部

本集團由兩個業務分部組成：

保健及家庭用品：製造及銷售保健及家庭用品

資訊科技業務：提供資訊科技相關服務

	保健及家庭用品		資訊科技業務		未分配數額		綜合數額	
	2004年 千港元	2003年 千港元	2004年 千港元	2003年 千港元	2004年 千港元	2003年 千港元	2004年 千港元	2003年 千港元
向外界客戶銷售	170,283	93,974	-	2,365	-	-	170,283	96,339
來自外界客戶的其他收入	604	482	-	-	-	-	604	482
總額	170,887	94,456	-	2,365	-	-	170,887	96,821
經營溢利／（虧損）	6,944	(546)	(1,145)	(66,422)	(17,747)	(20,456)	(11,948)	(87,424)
融資成本	-	-	-	-	(1,456)	(2,527)	(1,456)	(2,527)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	-	(8,011)	(3,565)	-	(178)	(8,011)	(3,743)
除稅前正常業務虧損							(21,415)	(93,694)
稅項							-	-
少數股東權益							-	4,495
股東應佔虧損							(21,415)	(89,199)
折舊及攤銷	4,288	5,995	1,924	10,640	676	949	6,888	17,584
重大非現金開支 （折舊及攤銷除外）	-	-	-	44,933	4,731	-	4,731	44,933
分部資產	55,051	46,231	1,691	35,536	23,394	4,603	80,136	86,370
分部間對銷							-	-
資產總值							80,136	86,370
分部負債	36,261	38,232	8,303	9,330	39,554	22,627	84,118	70,189
分部間對銷							-	-
負債總額							84,118	70,189
年內資本開支	8,972	5,200	-	-	-	100	8,972	5,300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6. 分部資料 (續)

地域分部

本集團之業務遍及全球，惟以四個主要經濟領域為重點。北美洲及歐洲為保健及家庭用品之主要銷售市場，中國則為其他業務分部之主要市場。

在呈述地域分部的資料時，分部收益乃根據客戶所在地理位置劃分。分部資產及資本開支則根據資產所在地理位置劃分。

	北美洲		歐洲		中國		香港及其他		總數	
	2004 年 千港元	2003 年 千港元	2004 年 千港元	2003 年 千港元	2004 年 千港元	2003 年 千港元	2004 年 千港元	2003 年 千港元	2004 年 千港元	2003 年 千港元
向外界客戶銷售	87,740	40,036	45,121	36,289	-	2,365	38,026	18,131	170,887	96,821
分部資產	-	-	-	-	23,863	37,930	56,273	48,440	80,136	86,370
年內資本開支	-	-	-	-	8,694	5,200	278	100	8,972	5,300

7. 經營虧損

經營虧損已扣除：

	2004 年 千港元	2003 年 千港元
存貨成本 #	132,988	77,223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包括退休計劃之供款 559,000 港元（2003 年：605,000 港元））#/*	36,750	30,681
開發成本攤銷	-	5,845
正商譽攤銷	111	3,063
計入應佔聯營公司虧損之正商譽攤銷	1,813	605
核數師酬金	580	1,095
研究及開發成本 *	3,558	3,782
折舊 #	4,964	8,071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費用	2,330	2,142
投資證券之減值虧損	4,731	-
質素保證按金撥備	-	44,933

7. 經營虧損（續）

存貨成本包括員工成本及折舊開支 12,797,000 港元（2003 年：13,799,000 港元），而該金額亦計入上文另行披露之各類開支總額。

* 研究及開發成本包括員工成本 2,938,000 港元（2003 年：3,126,000 港元），而該金額亦計入上文另行披露之員工成本。

8. 融資成本

	2004 年 千港元	2003 年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償還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利息	1,384	2,527
貼現貸款利息	72	—
	1,456	2,527

9. 董事酬金及五名最高酬金之人士

(a) 董事酬金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 161 條披露之董事酬金如下：

	2004 年 千港元	2003 年 千港元
袍金	255	240
薪金及其他酬金	5,368	5,497
退休計劃供款	166	166
	5,789	5,903

董事酬金包括年內應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袍金 255,000 港元（2003 年：240,000 港元）。

年內，本公司董事並無訂立有關豁免或同意豁免任何酬金之安排。

年內，本公司並無向董事授出購股權。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9. 董事酬金及五名最高酬金之人士 (續)

(a) 董事酬金 (續)

酬金在以下範圍內之董事人數如下：

	董事人數	
	2004 年	2003 年
零港元至 1,000,000 港元	4	3
1,000,001 港元至 1,500,000 港元	1	1
3,000,001 港元至 3,500,000 港元	1	–
3,500,001 港元至 4,000,000 港元	–	1

(b) 最高酬金人士

在五名最高酬金之人士中，三名（2003 年：三名）為董事，其酬金已於上文披露。其餘兩名（2003 年：兩名）人士之酬金總額如下：

	2004 年	2003 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酬金	1,594	1,708
退休計劃供款	56	52
	1,650	1,760

該兩名（2003 年：兩名）最高酬金人士之酬金在以下範圍內：

	人數	
	2004 年	2003 年
零港元至 1,000,000 港元	2	2

年內，本集團並無向本公司董事或最高酬金人士支付酬金，以作為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時之報酬或離職之補償。

10. 稅項

- (a)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年內之應課稅溢利按稅率 17.5% (2003 年 : 17.5%) 計算撥備。其他司法權區之稅項乃根據有關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由於本集團屬下各公司於年內就稅務而言並無任何應課稅溢利，或其承前稅務虧損足以抵銷本年度之應課稅溢利，故此並無在財務報表作出香港利得稅及中國所得稅撥備。

- (b) 本集團除稅前虧損之稅項有別於理論金額，詳列如下：

	2004 年 千港元	2003 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21,415)	(93,694)
<hr/>		
按照在相關國家獲得溢利之適用稅率計算之		
除稅前虧損之名義稅項	(3,752)	(18,257)
不可扣減支出之稅務影響	3,617	15,607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41)	-
動用先前未予確認時差之稅務影響	(382)	38
未予確認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	789	2,633
動用先前未予確認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	(231)	(21)
	<hr/>	<hr/>
	-	-

- (c) 綜合資產負債表之稅項如下：

	2004 年 千港元	2003 年 千港元
過往年度之香港利得稅準備結餘	675	675
過往年度之香港以外地區稅項準備結餘	3,666	3,666
	<hr/>	<hr/>
應付稅項	4,341	4,341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11. 股東應佔虧損

綜合股東應佔虧損包括一筆已計入本公司財務報表之虧損 65,116,000 港元（2003 年：89,150,000 港元）。

12. 股息

董事不宣派或建議派發截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任何股息（2003 年：零港元）。

13. 每股虧損

(a)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是按照本年度的股東應佔虧損 21,415,000 港元（2003 年：89,199,000 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股數 1,937,430,068 股（2003 年：1,896,254,734 股）計算。

(b) 每股攤薄虧損

由於本年度及以往年度在加入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計算時將對每股基本虧損產生反攤薄影響，故此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14. 固定資產

本集團

	土地 及樓宇 千港元	光纖 纜線 千港元	租賃物 業裝修 千港元	廠房 及機器 千港元	傢具、 固定裝置、 辦公室設備 及汽車 千港元	工模 及工具 千港元	總數 千港元
成本或估值：							
2004年1月1日	17,800	48,457	2,075	15,928	14,202	20,140	118,602
增置	-	-	-	1,941	568	6,463	8,972
出售	-	-	(212)	(401)	(1,956)	(3,644)	(6,213)
撇銷	-	-	-	(6)	-	(61)	(67)
2004年12月31日	17,800	48,457	1,863	17,462	12,814	22,898	121,294
代表：							
成本	-	48,457	1,863	17,462	12,814	22,898	103,494
2003年估值	17,800	-	-	-	-	-	17,800
	17,800	48,457	1,863	17,462	12,814	22,898	121,294
累計攤銷及折舊：							
2004年1月1日	-	48,457	964	14,050	12,080	17,217	92,768
本年度支出	848	-	621	1,170	731	1,594	4,964
出售時撥回	-	-	(85)	(349)	(1,360)	(292)	(2,086)
撇銷時撥回	-	-	-	(6)	-	(46)	(52)
2004年12月31日	848	48,457	1,500	14,865	11,451	18,473	95,594
賬面淨值：							
2004年12月31日	16,952	-	363	2,597	1,363	4,425	25,700
2003年12月31日	17,800	-	1,111	1,878	2,122	2,923	25,834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14. 固定資產（續）

(a) 物業賬面淨值之分析如下：

	本集團	
	2004 年 千港元	2003 年 千港元
香港境外 — 中期租賃	16,952	17,800

(b) 獨立專業估值師忠誠測量師有限公司按公開市值基準重估本集團持作自用之土地及樓宇於 2003 年 12 月 31 日之價值。該測量師行之部份職員為香港測量師學會之會員。重估盈餘 397,000 港元已計入截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倘若持作自用之土地及樓宇乃按歷史成本減於 2004 年 12 月 31 日之累積折舊及減值虧損後入賬，則其賬面值應約為 28,355,000 港元（2003 年：29,449,000 港元）。

(c) 於 200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持有香港以外之土地及樓宇賬面值為 16,952,000 港元（2003 年：17,800,000 港元）經已抵押，作為本集團所獲若干信貸之擔保（附註 23）。

15. 商譽

	確認為資產 之正商譽 千港元	計入儲備 之正商譽 千港元
成本：		
2004 年 1 月 1 日	47,780	1,130,621
視為出售附屬公司 (附註(a))	(47,780)	-
<hr/>		
2004 年 12 月 31 日	-	1,130,621
<hr/>		
累計攤銷及減值：		
2004 年 1 月 1 日	38,445	1,130,621
本年度支出	111	-
視為出售附屬公司之撥回 (附註(a))	(38,556)	-
<hr/>		
2004 年 12 月 31 日	-	1,130,621
<hr/>		
賬面值：		
2004 年 12 月 31 日	-	-
<hr/>		
2003 年 12 月 31 日	9,335	-
<hr/>		

確認為資產之正商譽分 10 年按直線基準攤銷。本年度之正商譽攤銷計入綜合損益表之「其他經營開支」。

(a) 本集團於 2001 年收購之開發企業應用軟件業務（「軟件業務」）在中國面對激烈競爭，更進一步受到僱員之流動性偏高的影響。因此於 2002 年，管理層精簡運作，將所有資源集中在研究及開發項目，而銷售及市場推廣工作則分判予指定的中國分銷商。本公司董事認為，更改業務模式會影響商譽的可收回金額。根據董事之評估，於截至 200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因收購此項軟件業務產生之商譽賬面值撇減 31,000,000 港元。於 2003 年 12 月 31 日，該商譽之賬面值約為 9,300,000 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15. 商譽 (續)

(a) (續)

本集團於 2002 年 12 月 31 日與獨立第三方萬佳訊有限公司 (「萬佳訊」) 訂立軟件採購協議，並於 2003 年 12 月 23 日訂立補充協議及軟件特許協議。根據上述協議，本集團授予萬佳訊永續特許權，以使用企業資源規劃及客戶關係管理專門軟件天心管理軟件 (「天心軟件」)，並連同購買天心軟件及相關知識產權之選擇權。特許使用費 11,000,000 港元將以萬佳訊向本集團發行及配發 2,340,000 股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股份 (相等於萬佳訊經擴大已發行股本 18%) 之方式支付。萬佳訊於 2004 年 1 月 19 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而本集團之持股量攤薄至 13.95%，即 74,632,500 股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股份。因此，於 2004 年 1 月，本集團因收購天心軟件所產生之商譽之賬面值約 9,200,000 港元視為經已出售。

16.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本公司	
	2004 年 千港元	2003 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191,351	191,351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450,854	1,446,390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24,554)	(24,554)
	1,617,651	1,613,187
減：減值虧損	(1,641,861)	(1,578,968)
	(24,210)	34,219

應收／應付附屬公司之款項均無抵押及免息，且無指定還款期。

下表載列本集團附屬公司之詳情。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持股份均為普通股。該等附屬公司均為附註 3(c) 所界定之受控制附屬公司，並已綜合計入本集團之財務報表。

16.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已 繳股本詳情	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本集團實 際持股量	由本公 司持有	由附屬公 司持有	
Achiever Company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處女群島」）	1 股面值 1 美元 之股份	100	100	-	投資控股
北京瀛海威信息技術 有限公司（「北京瀛海威」） （附註(a)）	中國	註冊資本 10,000,000 美元	90	-	90	停止營業
東莞威煌電器製品 有限公司（附註(b)）	中國	註冊資本 9,000,000 美元	100	-	100	生產及 買賣保健 及家庭用品
意科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2 股每股面值 1 港元之普通股	100	100	-	提供管理服務
eForce Project Services Limited	處女群島	1 股面值 1 美元 之股份	100	100	-	提供管理 顧問服務
Fairform Group Limited	處女群島	15,700,200 股 每股面值 1 美元 之股份	100	100	-	投資控股
意科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2 股每股面值 1 港元之普通股	100	100	-	名稱持有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16.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已 繳股本詳情	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本集團實 際持股量	由本公 司持有	由附屬公 司持有	
輝煌資訊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	600,000 股 每股面值 1 港元 之普通股	100	—	100	暫無營業
輝煌家品有限公司	香港	138,750,000 股 (2003 年： 4,750,000 股) 每股面值 1 港元 之普通股 及 250,000 股 每股面值 1 港元之無投 票權遞延股份	100	—	100	生產及買賣 保健及 家庭用品
Gainford International Inc.	處女群島	50 股每股面值 1 美元之股份	100	—	100	投資控股
Gofull Investments Limited	處女群島	1 股面值 1 美元之股份	100	100	—	投資控股
Gold Landmark Assets Limited	處女群島	1 股面值 1 美元之股份	100	—	100	投資控股
Megabit Telecom Inc.	處女群島	10,000 股每股面值 1 美元之股份	100	—	100	投資控股
新香港工業有限公司	香港	2 股每股面值 1 港元之普通股及 300,000 股每股 面值 1 港元之 無投票權 遞延股份	100	—	100	投資控股
Oasis Global Limited	處女群島	10 股每股面值 1 美元之股份	100	—	100	持有商標
Outshine Technology Limited	處女群島	1 股面值 1 美元之股份	100	100	—	投資控股

16.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已 繳股本詳情	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本集團實 際持股量	由本公 司持有	由附屬公 司持有	
Palm Beach Holdings Limited	毛里裘斯 共和國	1 股面值 1 美元之股份	100	—	100	投資控股
保達（電鑄）科藝有限公司	香港	200,000 股 每股面值 1 港元 之普通股	100	—	100	暫無營業
卓士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00 股 每股面值 1 港元 之普通股	100	—	100	持有商標
Skilful Developments Limited	處女群島	1 股面值 1 美元之股份	100	100	—	投資控股
昶駿有限公司	香港	2 股每股面值 1 港元之普通股	100	—	100	暫無營業
Successful Mode Investments Limited	處女群島	1 股面值 1 美元之股份	100	100	—	投資控股
裕霸實業有限公司	香港	3,300,000 股每股 面值 1 港元 之普通股及 2,700,000 股每股 面值 1 港元之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100	—	100	投資控股
Wixford Limited	處女群島	1 股面值 1 美元之股份	100	100	—	投資控股

附註：

- (a) 北京瀛海威為一家中外合資企業，經營期 20 年，於 2019 年 7 月 21 日屆滿。
- (b) 東莞威煌電器製品有限公司為一家全外資企業，經營期 30 年，於 2024 年 4 月 10 日屆滿。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16.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續）

上表所列董事認為主要影響本年度業績或為本集團負債淨額主要部份之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認為，呈列其他附屬公司資料會令內容過於冗長。

17.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本集團	
	2004 年 千港元	2003 年 千港元
應佔資產淨值	1,911	7,703
商譽	15,720	17,533
(應付) /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1,454)	1,166
	16,177	26,402

(應付) /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均無抵押及免息，且無指定還款期。下表載列本集團之聯營公司資料，全部均為非上市公司：

聯營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已 繳股本詳情	擁有權比例		主要業務
			本集團的 實際權益	由附屬 公司持有	
Chinese 2 Linux (Holdings) Limited (「C2L」)	處女群島	9,000 股每股面值 1 美元之普通股	42.5	42.5	開發及銷售 企業應用軟件
Dynasty L.L.C.	美利堅合眾國	140,000 股每股 面值 1 美元 之普通股	50	50	暫無營業
Esterham Enterprise Inc.	處女群島	2 股每股面值 1 美元之普通股	50	50	暫無營業

18.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其他非流動資產指根據本集團與瀛海威信息通訊有限責任公司（「瀛海威」）於 2001 年 12 月 19 日訂立之合作協議及補充協議（統稱「該等協議」）向瀛海威支付之質素保證按金。根據該等協議，本集團同意為瀛海威之網絡基礎設施提供所需之若干設備及設施，並就此收取一筆設施費。倘本集團不按協議提供所需設備及設施，則瀛海威可動用該按金購買所需設備及設施。該筆按金並無抵押及免息，並須於 2019 年 7 月 21 日該等協議屆滿時退還。

然而，由於申領中國電訊服務營業許可證相當困難及複雜，故此本集團決定暫停該等合作項目。董事目前正與瀛海威磋商退回部份按金，惟未能達成任何協議。

由於無法確定能否收回按金，故此董事認為，為求審慎，已就截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所付按金作出全數準備達 44,933,000 港元。

19. 投資證券

	本集團	
	2004 年 千港元	2003 年 千港元
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按成本	11,000	—
減：減值準備	(4,731)	—
	6,269	—
上市股本證券之市值	6,269	—

20. 存貨

	本集團	
	2004 年 千港元	2003 年 千港元
原材料	12,411	10,374
在製品	3,654	687
製成品	1,244	1,189
	17,309	12,250

於 2004 年 12 月 31 日，為數零港元（2003 年：1,444,000 港元）之存貨按估計可變現淨值入賬。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1.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本集團		本公司	
	2004 年 千港元	2003 年 千港元	2004 年 千港元	2003 年 千港元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附註(a))	9,301	6,376	-	-
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3,706	5,766	155	152
應收聯營公司之款項 (附註(b))	24	22	-	-
	13,031	12,164	155	152

附註：

(a)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已扣除呆壞賬特別準備) 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2004 年 千港元	2003 年 千港元
即期	6,839	4,603
逾期 1 至 3 個月	2,206	1,356
逾期超過 3 個月但少於 12 個月	97	417
逾期超過 12 個月	159	-
	9,301	6,376

應收賬款於發單日期起計 30 日內到期。

(b)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並無抵押及免息，且無指定還款期。

22. 現金及銀行結餘

於 200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以人民幣列值，約為 508,000 港元 (2003 年：約 58,000 港元)。人民幣不得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之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付匯及售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准透過獲授權經營外匯業務之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23. 來自財務機構之貸款

	本集團		本公司	
	2004 年 千港元	2003 年 千港元	2004 年 千港元	2003 年 千港元
來自財務機構之貸款				
— 無抵押 (附註(i))	7,386	3,375	7,386	3,375
— 有抵押 (附註(ii))	8,585	9,056	—	—
	15,971	12,431	7,386	3,375

附註：

- (i) 上列無抵押貸款即有效期至 2005 年 3 月 31 日之循環信貸，總額 50,000,000 港元，按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當時最優惠年利率加 3% 計息。於 2004 年 12 月 31 日已動用約 7,400,000 港元（2003 年：3,400,000 港元）。結算日後，上述循環貸款已延期至 2006 年 3 月 31 日，而信貸額減至 30,000,000 港元。
- (ii) 該貸款以本集團位於香港以外地區持作自用而賬面值約為 17,000,000 港元（2003 年：18,000,000 港元）之土地及樓宇作為抵押。

24. 無抵押其他貸款

於 2000 年 2 月 1 日，根據本公司與獨立配售代理於 1999 年 12 月 16 日訂立之配售及包銷協議，本公司發行本金額合共 9,000,000 港元之 4% 可換股票據（「票據」）。票據可由 2000 年 4 月 1 日至 2002 年 1 月 27 日止期間隨時兌換為本公司每股面值 0.05 港元之普通股，而其中 2,500,000 港元之票據其後於 2000 年兌換。

持有其餘 6,500,000 港元票據之持有人並無於票據到期前行使兌換權，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票據附帶之兌換權經已失效。票據應被視為無抵押其他貸款，而未償還餘額及應計利息合共約 7,300,000 港元現已到期還款。截至財務報表授權刊發日期，票據持有人尚未要求本公司償還貸款。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5.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本集團		本公司	
	2004 年 千港元	2003 年 千港元	2004 年 千港元	2003 年 千港元
應付賬款 (附註(a))	21,263	18,341	-	-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30,080	25,443	4,598	6,037
應付一位主要股東款項 (附註(b))	40	-	40	-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	1,340	-	1,340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附註(b))	605	605	5,215	-
應付董事款項 (附註(b))	5,318	1,188	-	960
	57,306	46,917	9,853	8,337

附註

(a) 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2004 年 千港元	2003 年 千港元
1 個月內或接獲通知到期	12,248	8,490
1 個月後但 3 個月內到期	7,071	7,693
3 個月後但 6 個月內到期	681	1,421
6 個月後到期	1,263	737
	21,263	18,341

(b) 應付一位主要股東、聯營公司及董事款項均無抵押及免息，且無指定還款期。

26. 僱員福利

(a) 僱員退休福利

本集團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受香港僱傭條例保障之僱員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為由獨立受託人管理之定額供款退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須按僱員有關收入 5% 至 10% 向計劃供款，而僱員則按其收入 5% 向計劃供款。除若干高級職員外，供款之每月有關收入上限為 20,000 元。該計劃之強制性供款即時歸僱員所有。

26. 僱員福利（續）

(a) 僱員退休福利（續）

在中國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參加當地有關當局為本集團中國僱員組織多項定額供款退休計劃。該等附屬公司須按照僱員底薪若干百分比向該計劃供款。除上述之年度供款外，本集團無須承擔與該等計劃有關之其他退休福利付款重大責任。

(b) 股本權益補償福利

本公司於 1997 年 6 月 2 日採納購股權計劃，本公司董事據此獲授權邀請本集團僱員（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董事）接納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購股權之行使價由董事會釐訂，為本公司股份面值或股份於截至授出購股權當日前五個營業日在香港聯交所之每股平均收市價 80%（以較高者為準）。購股權可於授出當日後一年起計十年內行使。每份購股權可授權其持有人認購一股股份。自 2001 年 9 月 1 日起，本公司必須修訂現有計劃條款以符合主板上市規則第 17 章之規定，方可繼續根據現有計劃授出購股權。

購股權之變動如下：

	數目	
	2004 年	2003 年
於 1 月 1 日	36,180,000	36,180,000
註銷	(5,400,000)	—
於 12 月 31 日 — 已歸屬之購股權	30,780,000	36,180,000

於結算日尚未獲行使購股權均於 2000 年 7 月 10 日授出，可於 2001 年 7 月 10 日至 2010 年 7 月 9 日期間按行使價每股 0.392 元行使。年內，5,400,000 份購股權因僱員辭職而註銷。年內並無行使其他先前授出之購股權。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7. 遞延稅項

由於稅項暫時差額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因此財務報表並無作出遞延稅項準備。

由於不大可能會有未來溢利令遞延稅項資產可予動用，故此並無就稅務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以下為本公司及本集團之未計提準備遞延稅項資產之主要組成部份：

	本集團		本公司	
	2004年 千港元	2003年 千港元	2004年 千港元	2003年 千港元
稅務虧損	25,823	30,392	4,546	6,890

28. 股本

	2004年 千港元	2003年 千港元
法定股本：		
6,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300,000	300,000

	2004年		2003年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於1月1日	1,933,706,789	96,685	1,763,706,789	88,185
根據私人配售發行股份 (附註(a))	-	-	170,000,000	8,500
因行使認股權證而發行股份 (附註(b))	4,120,000	206	-	-
	1,937,826,789	96,891	1,933,706,789	96,685

28. 股本（續）

附註：

- (a) 就收購 C2L 而發行及配發 170,000,000 股每股面值 0.05 港元之本公司普通股後，為數 8,500,000 港元及 29,750,000 港元之款項分別撥入股本及股份溢價賬。該等普通股乃根據於 2002 年 6 月 14 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之一般授權而發行，且在各方面與已發行之普通股享有同等權利。
- (b) 根據本公司於 2003 年 11 月 6 日刊發之公佈，本公司於 2003 年 11 月 27 日按配售價每份認股權證 0.07 港元以私人配售方式向不少於 100 名經挑選獨立投資者發行 370,000,000 份認股權證（「2004 年認股權證」）。各認股權證持有人可於發行當日起計一年內按原定認購價 0.28 港元（可予調整）認購一股面值 0.05 港元之本公司普通股。所得款項淨額約為 24,500,000 港元已用作償還財務機構之貸款。2004 年認股權證於 2003 年 12 月 10 日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

年內，持有 4,120,000 份 2004 年認股權證之登記持有人行使權利，以代價 1,154,000 港元認購 4,120,000 股普通股，當中 206,000 港元計入股本，而餘額 948,000 港元則計入股份溢價賬。

2004 年認股權證已於 2004 年 12 月 2 日後停止在香港聯交所買賣，並於 2004 年 12 月 7 日後在香港聯交所除牌。2004 年認股權證所附之認購權已於 2004 年 12 月 7 日後失效，而尚未行使之本公司 2004 年認股權證共有 365,880,000 份。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9. 儲備

(a) 本集團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認股權 證儲備 千港元	累積 虧損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 2003 年 1 月 1 日	1,361,271	(1,889)	–	(1,404,984)	(45,602)
根據私人配售發行股份 (附註 28(a))	29,750	–	–	–	29,750
配售認股權證 (附註 28(b))	–	–	25,900	–	25,900
發行認股權證之開支	–	–	(1,402)	–	(1,402)
換算香港以外地區附屬 公司之財務報表 之匯兌差額	–	49	–	–	49
本年度虧損	–	–	–	(89,199)	(89,199)
於 2003 年 12 月 31 日	1,391,021	(1,840)	24,498	(1,494,183)	(80,504)
於 2004 年 1 月 1 日	1,391,021	(1,840)	24,498	(1,494,183)	(80,504)
因行使認股權證而 發行股份 (附註 28(b))	948	–	–	–	948
因行使認股權證而解除認 股權證所得款項 (附註 28(b))	272	–	(272)	–	–
換算香港以外地區附屬公司 之財務報表之匯兌差額	–	98	–	–	98
本年度虧損	–	–	–	(21,415)	(21,415)
於 2004 年 12 月 31 日	1,392,241	(1,742)	24,226	(1,515,598)	(100,873)

累積虧損包括聯營公司應佔之累積虧損 9,790,000 港元（2003 年：3,999,000 港元）。

匯兌儲備已設立，並將根據就外幣換算（附註 3(j)）而採納之會計政策處理。

29. 儲備 (續)

(b) 本公司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繳入 盈餘 千港元	認股權 證儲備 千港元	累積 虧損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 2003 年 1 月 1 日	1,361,271	9,354	—	(1,416,227)	(45,602)
根據私人配售發行股份 (附註 28(a))	29,750	—	—	—	29,750
配售認股權證 (附註 28(b))	—	—	25,900	—	25,900
發行認股權證之開支	—	—	(1,402)	—	(1,402)
本年度虧損	—	—	—	(89,150)	(89,150)
於 2003 年 12 月 31 日	1,391,021	9,354	24,498	(1,505,377)	(80,504)
於 2004 年 1 月 1 日	1,391,021	9,354	24,498	(1,505,377)	(80,504)
因行使認股權證而 發行股份 (附註 28(b))	948	—	—	—	948
因行使認股權證而解除 認股權證所得款項 (附註 28(b))	272	—	(272)	—	—
本年度虧損	—	—	—	(65,116)	(65,116)
於 2004 年 12 月 31 日	1,392,241	9,354	24,226	(1,570,493)	(144,672)

本公司之繳入盈餘因於 1997 年 5 月 31 日進行本集團重組計劃而產生，即所收購之附屬公司當時之合併資產淨值超出本公司就該項交易而發行股份面值之差額。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股份溢價賬不得分派，惟可以繳足紅股形式用於繳足將發行予本公司股東之本公司未發行股份。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9. 儲備 (續)

(b) 本公司 (續)

根據百慕達 1981 年公司法 (經修訂)，本公司可在若干情況下以繳入盈餘向其股東作出分派，惟本公司於繳入盈餘支付股息後必須有能力支付到期之負債，或本公司可變現資產不會少於負債、已發行股本及儲備之總額。

認購權證儲備指發行 2004 年認股權證所得款項 (附註 28(b)) 扣除認股權證發行開支之金額。該儲備將於 2004 年認股權證行使時撥入股本及股份溢價賬。

30. 出售附屬公司

	2004 年 千港元	2003 年 千港元
所出售資產淨值：		
固定資產	-	965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2,214	-
開發成本	-	16,513
商譽	-	2,661
存貨	-	1,542
現金及銀行結餘	-	313
應收賬款	-	75
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	2,161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	(4,129)
應付董事款項	(1,180)	-
少數股東權益	-	(9,850)
可辨識資產淨值	1,034	10,251
未攤銷商譽	-	21,765
出售收益	1,570	-
視為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	(5,336)
出售所得款項 (已扣除開支)	2,604	26,680
減：以股份支付之代價	-	(26,680)
現金代價	2,604	-
減：出售附屬公司現金	-	(313)
	2,604	(313)
2001 年出售附屬公司已收現金	-	900
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入淨額	2,604	587

年內出售之附屬公司對本集團截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現金流量、營業額及股東應佔虧損並無重大貢獻。

31. 經營租賃承擔

於 2004 年 12 月 31 日，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就土地及樓宇之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本集團	
	2004 年 千港元	2003 年 千港元
一年內	2,455	2,576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920	2,200
五年後	7,869	8,051
	12,244	12,827

32. 承擔

於 200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並未於財務報表內提撥準備之資本承擔如下：

	本集團	
	2004 年 千港元	2003 年 千港元
已訂約：		
質素保證按金	17,500	17,500
購買固定資產	586	12,366
	18,086	29,866

33. 或有負債

- (a) 於 1999 年 10 月，獨立第三方 Mersongate Holdings Limited（「原告人」）向(1)本公司前任董事禰慶華先生、(2)本公司前度大股東 Central Growth Limited 與 Bridal Path Corporation 及(3)本公司（合稱「被告人」）採取法律行動，指稱被告人曾同意若干與本公司股本有關之安排（包括給予原告人若干參與本公司股本之權利），但未有履行各自根據該等安排之責任，因此要求彼等履行責任或作出賠償。本公司並不知悉該等指稱安排，亦非訂約方之一。本公司已就此提出抗辯，且本公司董事認為毋須就此項索償提撥準備。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33. 或有負債（續）

- (b) 於 2002 年，北京瀛海威若干債權人入稟控告北京瀛海威，就向北京瀛海威提供之廣告服務索償合共約人民幣 606,000 元。本公司已就該等索償在財務報表作全數準備。
- (c) 根據本集團、Culturcom Holdings Limited 與 Transmeta Corporation 訂立之協議及安排，共同及個別而並非按各自所持 C2L 之股權比例就 C2L 其中一家附屬公司向 Transmeta Corporation 支付若干服務費合共約 11,800,000 港元（相等於 1,520,000 美元）。
- (d) 於 200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就一家附屬公司所獲之銀行信貸（已動用其中 1,640,000 港元）提供公司擔保 10,000,000 港元（2003 年：無）。

34. 關連人士交易

- (a) 截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本集團獲一位主要股東提供財政支持。於 2004 年 12 月 31 日，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包括應付一位主要股東款項 40,000 港元（2003 年：應付最終控股公司 1,340,000 港元），而該款項並無抵押及免息，且無指定還款期。
- (b) 截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本集團就獲提供中國深圳物流相關顧問服務向本集團一名執行董事近親控制之深圳市金商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支付顧問費 85,000 港元（2003 年：970,000 港元）。本公司知悉該項交易屬於關連交易，惟已根據上市規則第 14.24(5) 條獲得豁免。

35. 財務報表之批准

第 25 至 69 頁之財務報表已於 2004 年 4 月 22 日由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